

# 申 請 書

本人

所有坐落水湳機廠原址

北側  
南側

區段徵收範圍內 區 段 地號土地

上之建築改良物，因 事由，

致無法於貴府所訂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，茲申請自

動拆除期限展延至 101 年 月 日止，惠請 貴府同意所

請。

檢附文件：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